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鲁泰”、“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德鲁泰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121）的规定：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3、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为考核期内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营业收入。

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目标值 | 触发值 |
|----------|--------|----------------------------|----------------------------|
| | |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 100% | 公司层面解限售比例80% |
| 第1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度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300万元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770万元 |
| 第2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度 |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2100万元 |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890万元 |
| 第3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度 | 2022-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0600万元 | 2022-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540万元 |

说明：

(1) 以上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2)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3)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

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解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娟、郭成军、黄莹莹、梁委、梁军、胡明伟分别于2023年1-3月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刘娟、郭成军、黄莹莹、梁委、梁军、胡明伟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2.18万元，未满足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解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张培萌等31名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全部股权激励对象）第1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

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鲁泰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定向回购注销及股权激励中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德鲁泰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69,200.00元进行定向回购1,204,000股。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职人员回购具体情况

| 序号 | 回购对象 | 回购股份数量 (股) |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 回购金额 (元) |
|----|-----------|----------------|-----------------|-------------------|
| 1 | 刘娟 | 100,000 | 2.3 | 230,000.00 |
| 2 | 郭成军 | 10,000 | 2.3 | 23,000.00 |
| 3 | 黄莹莹 | 80,000 | 2.3 | 184,000.00 |
| 4 | 梁委 | 20,000 | 2.3 | 46,000.00 |
| 5 | 梁军 | 100,000 | 2.3 | 230,000.00 |
| 6 | 胡明伟 | 10,000 | 2.3 | 23,000.00 |
| | 合计 | 320,000 | - | 736,000.00 |

(二) 张培萌等31名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全部股权激励对象)第1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 序号 | 回购对象 | 回购股份数量 (股) | 回购股份 价格 (元) | 回购金额(元) |
|----|------|---------------|-------------------|------------|
| 1 | 张培萌 | 120,000 | 2.3 | 276,000.00 |
| 2 | 李滨 | 60,000 | 2.3 | 138,000.00 |
| 3 | 张晓光 | 60,000 | 2.3 | 138,000.00 |
| 4 | 张耀 | 60,000 | 2.3 | 138,000.00 |
| 5 | 李海光 | 40,000 | 2.3 | 92,000.00 |
| 6 | 邢学明 | 24,000 | 2.3 | 55,200.00 |
| 7 | 耿吉红 | 40,000 | 2.3 | 92,000.00 |
| 8 | 朱风明 | 40,000 | 2.3 | 92,000.00 |
| 9 | 郭欣泉 | 40,000 | 2.3 | 92,000.00 |
| 10 | 赵福亮 | 60,000 | 2.3 | 138,000.00 |
| 11 | 张月华 | 60,000 | 2.3 | 138,000.00 |
| 12 | 冯贵凯 | 8,000 | 2.3 | 18,400.00 |
| 13 | 徐宏鹏 | 36,000 | 2.3 | 82,800.00 |
| 14 | 张晓龙 | 44,000 | 2.3 | 101,200.00 |
| 15 | 蔡家桦 | 4,000 | 2.3 | 9,200.00 |
| 16 | 房强 | 56,000 | 2.3 | 128,800.00 |
| 17 | 陈松 | 8,000 | 2.3 | 18,400.00 |
| 18 | 张明 | 8,000 | 2.3 | 18,400.00 |
| 19 | 冯智生 | 12,000 | 2.3 | 27,600.00 |
| 20 | 王玉国 | 8,000 | 2.3 | 18,400.00 |
| 21 | 张颖捷 | 9,600 | 2.3 | 22,080.00 |
| 22 | 王文皎 | 1,600 | 2.3 | 3,680.00 |
| 23 | 刘锋 | 28,000 | 2.3 | 64,400.00 |
| 24 | 冯盟 | 4,800 | 2.3 | 11,040.00 |
| 25 | 刘军辉 | 4,000 | 2.3 | 9,200.00 |
| 26 | 吕保垒 | 4,000 | 2.3 | 9,200.00 |
| 27 | 孙龙飞 | 4,000 | 2.3 | 9,200.00 |

| | | | | |
|----|-----------|----------------|----------|---------------------|
| 28 | 肖培振 | 8,000 | 2.3 | 18,400.00 |
| 29 | 郭恩振 | 4,000 | 2.3 | 9,200.00 |
| 30 | 梁永昌 | 16,000 | 2.3 | 36,800.00 |
| 31 | 付建设 | 12,000 | 2.3 | 27,600.00 |
| | 合计 | 884,000 | - | 2,033,200.00 |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1,204,000股，所需资金总额为2,769,200.00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33,120,330.74元，净资产为161,131,934.83元，货币资金为35,954,794.74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769,200.00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19%、净资产的1.72%、货币资金的7.70%，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鲁泰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所激励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同时适用《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2.3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2.3元/股=授予价格2.5元/股-2022年9月21日权益分派金额0.2元/股。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回购确认函》，公司此次全部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鲁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